

##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内容如下：

#### 一、聚焦经营提质，夯实发展根基

公司始终专注于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应用领域目前主要为风力发电机组，核心产品为风电主齿轮箱。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公司深耕风力发电传动设备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构建起从前端开发设计、中端批量生产到后端运维服务的全业务链体系；具备从 1.5MW 到 22MW 全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未来，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深耕风电传动核心主业，着力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与整体盈利能力。具体举措包括：①提升运营效能：全面推行精益生产与智能化改造，动态优化产能配置，深化与战略客户的协同预测，持续提高产能利用率及资产周转效率；②优化资产与业务结构：在审慎评估风险与协同效应的前提下，积极寻求在关键核心技术、上游高附加值部件或战略性区域市场的产业合作机会，以优化资产结构，完善业务布局，增强产业链韧性与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推

动产品与技术向“海上大型化”升级，加速大兆瓦、高可靠性齿轮箱的研发与市场导入；③强化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实施全流程严格监管，确保资金用途规范、投向精准。公司将加速推进“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和“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的建设，并动态评估其效益，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尽快转化为公司业绩。

## 二、培育新质生产力，驱动产业升级

公司将科技创新置于发展全局的核心地位，以新质生产力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公司将加大研发创新投入，确保研发投入强度与公司发展规模相匹配，重点投向大兆瓦、高可靠性齿轮箱技术、以及新材料新工艺等前沿领域。同时，公司将加速成果转化与人才激励，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成果快速转化机制，优化研发投入产出效益评估。完善核心技术人才的长期激励与培养体系，保持核心团队稳定，并通过深化产学研合作，整合内外部创新资源。

## 三、完善公司治理，突出投资者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构建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为核心主体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调运作、相互制约的治理机制，构建了紧密衔接、高效协同的治理与管理架构。2025 年以来，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经营需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夯实治理基础。同时，公司完成监事会撤销流程，相应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和管理运作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已根据最新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权利，充分发挥其在重大决策中的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功能。

未来，公司将继续在治理实践中全面贯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落实最新监管要求，结合独立董事、股东回报等相关最新规定，全面审视并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与流程，确保相关要求得到细化落实。公司将持续保障投资者参与权与知情权，在涉及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决策时，建立并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增强决策过程的透明度与公平性。

#### **四、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监督保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责任担当与风险防控，保持与“关键少数”群体的沟通交流，及时传递合规与履职要求。未来，公司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责责任，支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专项培训活动，确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强化学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处罚案例、市场动态等信息，强化学规意识，确保严守履职“红线”。通过组织开展培训并结合行业案例解读要求，对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排查及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五、提升投资者回报，丰富回报手段**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致力于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公司制订了《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较于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分红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德力佳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预案实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与此同时，公司将实施积极、透明的市值管理机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将审慎运用股份回购工具。为传递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当股价长期、显著偏离其内在价值时，公司将及时研究并可能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以切实提升每股收益及股东权益。

##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市场认同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合规、逻辑清晰，充分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动态与价值。

公司将致力于构建更为透明、多元、高效的投资者沟通体系。在保证信息披露合规、及时的基础上，创新解读形式，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可读性，通过可视化方式帮助投资者更直观地理解公司战略、业务与财务状况。公司将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及邮箱、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渠道，积极主动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认真听取市场意见与建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也将积极参与，及时反馈市场关切的问题，提升沟通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及长期发展理念的认同，巩固市场信任。

##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相关工作，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推动创新，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持续保持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该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